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H950039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5 年 7 月 6 日前往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查察事業廢棄物申報及貯存情形，發現訴願人產出之廢顯定影液廢棄物，未依規定上網申報貯存情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遂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四罰字第 X46556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3 日廢字第 H9500391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35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H95003918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自行撤銷在案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